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评价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4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4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6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7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和公开情况.....	1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为支持普通公路养护，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举措，补齐公路发展短板弱项、促进公路交通可持续发展，2022 年度财政部通过《关于下达 2022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21 号）下达我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162368 万元（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我省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等项目（国省道建设和养护资金 48828 万元、占比 30%；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82619 万元、占比 50.9%；普通公路畅安工程 20921 万元、占比 12.9%；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建设和养护 10000 万元、占比 6.2%）

随同中央专项资金一并下达我省的区域绩效目标为：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1

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四川)

专项名称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年度累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162368			
年度目标(2022)	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km)	541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省道养护(km)	361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km)	2200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1年)	明显增长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360号)将中央专项资金预算162368.00万元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详见表2)。

表 2 2022 年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总计	16236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3245.71
巴中市	11583.09
成都市	2788.36
达州市	6317.01
德阳市	2624.6
甘孜藏族自治州	62520.36
广安市	4220.18
广元市	1597.61
乐山市	2298.98
凉山彝族自治州	28743
泸州市	1367.19
眉山市	1559.53
绵阳市	5727.97
南充市	5976.29
内江市	2547.05
攀枝花市	438.21
遂宁市	5524.68
雅安市	2802.05
宜宾市	6872.27
资阳市	1199.43
自贡市	2414.43

为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省交通运输厅对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进行了细化分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公路水路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39026.5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162368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含省级财政、市县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下同）76658.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 23092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其中：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执行 15425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地方自筹资金执行 766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分地区看，中央预算执行前 5 位的市（州）有泸州、凉山、甘孜、自贡、达州（执行率 95%以上）；预算执行后 5 位的市（州）有攀枝花、成都、绵阳、德阳、宜宾（执行率 91.3%以下）。（详见表 3）

表 3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未执行资金结转到 2023 年执行）

单位：万元

地区	计划资金			实际执行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中央资金	地方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地方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地方自筹资金	小计
总计	162368	76669	239037	154255	76669	230924	95.0%	100.0%	96.6%
宜宾市	6872	7156	14028	6000	7156	13156	87.3%	100.0%	93.8%
德阳市	2625	1166	3791	2354	1166	3520	89.7%	100.0%	92.9%
绵阳市	5728	728	6456	5154	728	5882	90.0%	100.0%	91.1%
成都市	2788	10739	13527	2541	10739	13280	91.1%	100.0%	98.2%
攀枝花市	438	124	563	400	124	524	91.3%	100.0%	93.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3246	867	4113	2987	867	3854	92.0%	100.0%	93.7%
南充市	5976	913	6889	5500	913	6413	92.0%	100.0%	93.1%
广元市	1598	309	1906	1488	309	1797	93.1%	100.0%	94.2%
资阳市	1199	489	1689	1125	489	1614	93.8%	100.0%	95.6%
乐山市	2299	799	3098	2161	799	2960	94.0%	100.0%	95.5%
内江市	2547	1047	3594	2400	1047	3447	94.2%	100.0%	95.9%
雅安市	2802	668	3470	2645	668	3313	94.4%	100.0%	95.5%
遂宁市	5525	2602	8127	5234	2602	7836	94.7%	100.0%	96.4%
广安市	4220	3880	8100	4000	3880	7880	94.8%	100.0%	97.3%
眉山市	1560	1038	2597	1480	1038	2518	94.9%	100.0%	96.9%
巴中市	11583	3583	15166	11000	3583	14583	95.0%	100.0%	96.2%
达州市	6317	1317	7634	6000	1317	7317	95.0%	100.0%	95.8%
自贡市	2414	268	2682	2310	268	2578	95.7%	100.0%	96.1%
甘孜藏族自治州	62520	15244	77765	60214	15244	75458	96.3%	100.0%	97.0%
凉山彝族自治州	28743	23723	52466	27895	23723	51618	97.0%	100.0%	98.4%
泸州市	1367	10	1377	1367	10	1377	100.0%	100.0%	10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交通运输厅严格执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等文件规定，规范有效管理。一是细化资金分配。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改革方案和“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围绕年度交通运输工作目标，及时形成具体建设计划按程序报审后转下达各地实施，并同步协调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申报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项目均属于省确定的“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方案，或符合部支持政策，前期工作条件具备。二是强化资金执行管理。坚持资金分配和项目监管“并重”的做法，继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管和督查。增添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手段，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督导工作，通过实时采集项目现场图片、影像资料等方式，真实反映项目推进。对于实际情况与统计数据不符、项目推进滞后、管理不规范等系列问题，及时通过文件通报、专题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抓进度，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高资金监管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项目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川交函〔2022〕439号），将“全过程”绩效管理覆盖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在申请资金计划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根据职能职责和级次，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规范、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算匹配等内容。未编制

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缺失（模糊）的项目坚决不纳入计划安排，切实提高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专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川办发〔2021〕22号）、《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5号）等相关规定，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为：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2022年国道PQI达88.7、普通省道达80.8；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3.4%，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比达97.5%；实施路段技术状况由改造前的良等及以下提升为优等，PQI达90以上。公路基础设施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

指标目标值为541公里，实际完成值为541公里，指标完成率100%。

②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

指标目标值为361公里，实际完成值为361公里，指标完成率100%。

③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指标目标值为 2200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2200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④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 2021 年）

指标目标值为“明显增长”，实际完成值为“明显增长”，指标完成率 100%。

我省 2021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里程为 50528 公里（自动化比例 15%），2022 年自动化检测里程为 59253 公里（自动化比例 17.59%），完成指标任务。

（2）质量指标

①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指标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实施路段技术状况由改造前的良等及以下提升为优等，PQI 达 90 以上。

（3）时效指标

①按期完成投资

指标目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 96.6%，指标完成率 96.6%。根据统计资料，2022 年支持项目建设投资 230923.7 万元，与计划投资规模 239026.5 万元相比，项目按期完成投资率 96.6%。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①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指标目标值为“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明显”，指标完成率 100%。

2022年是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交通专项资金持续稳定投入，有效强化了公路水路交通项目资金保障，大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抢抓战略机遇，奋力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全年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突破2500亿元，连续12年超千亿，同比增长18%，投资创历史之最，全年公路水路完成投资首次突破2500亿元、时隔7年再夺全国第一。成功招商阆中至营山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530公里、总投资1213亿元。充分发挥“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主力军作用，为建设交通强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指标

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指标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100%。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众志成城防大疫抗大灾，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抗震救灾和交通建设发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新开工建设64个项目、1306公里，完成新改建125公里；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和G318线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理塘过境线等17个国省干线项目和47个农村公路项目正在加快建设，3个国省干线和19个农村公路项目已完工；

G351 线夹金山隧道工程累计掘进 3080 米，掘进总长度和平导掘进长度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长征干部学院交通项目全面建成；黄河干流若尔盖段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得到黄强省长高度肯定。

二是路网通达深度进一步提升。建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9020 公里、旅游路产业路 1547.8 公里、通组硬化路 5751.9 公里。成功打造苍溪县高台村红色公路等一批示范项目，高台村“红色公路+产业+电商”模式纳入部交通运输简报全国推广。

三是公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推进“暖心之家”建设，G348 太平、G210 线双河两个“暖心之家”如期建成运营，川主寺和新都桥 2 个示范综合服务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加快推进普通公路充电设施建设，充分调研建设需求，积极寻求政企合作共同推进。

②公路安全畅通水平

指标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

省交通运输厅扎实推进普通公路“畅安工程”建设，新建村道安防工程 1.5 万公里，整治四五类危桥 172 座，建成铁索桥改公路桥 100 座。创新开展危险路段安防工程智能化管理应用试点。新增 1.3 万辆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主防系统，占全省农村客运车辆的 50%。加快推进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全省营运高速 479 座独柱墩桥梁全部完成提质升级，建成 2000 公里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累计采集公路

水路设施属性信息和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32万条、居全国第一。2022年，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8%、21%，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双下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95.78%，指标完成率 100%。

自评期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各市（州）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项目所在地过往沿线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微信公众号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调查其对项目建成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改善通行服务水平、保障出行安全等方面的评价情况。按照各地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群众满意度为 95.78%（详见图 1）。



图 1 2022 年各地群众满意度统计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期完成投资”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奖补资金下达较晚；二是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项目征地拆迁、调整基本农田和避让生态红线等前期准备工作协调难度大，部分地区工程进度滞后，未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统筹协调。一是督促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与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综合考虑项目概算、实施条件、到位资金、材料及设备采购、参建单位实力以及国家、省、市年度计划等，合理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应急事件处理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进一步完善预案，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有效应对可能导致项目延期、中断的突发事件，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顺利完成。

2.强化考核监督。一是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对已具备开工条件而未开工的项目要督促其尽快开工，已开工的项目要加快进度，尽快完工，及早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结存问题突出的，建立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管领导参加的约谈和在全省通报制度。二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人心；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

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和公开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将根据《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项目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川交函〔2022〕439号）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分配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地区及项目，对项目建设进展慢、绩效目标未完成和预算支出进度慢的地区在资金分配时作适当调减或取消，突出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省交通运输厅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公开制度，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将自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号）统一部署，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在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四川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